

屏東縣立萬丹國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簽到表

1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05月22日（四）中午12點20分

2、開會地點：本校1樓會議室

3、會議主席：黃豐欽校長

會議記錄：尤溫晶

4、出列席人員（請簽名）：

序號	委員身份	職稱	姓 名	簽到
1	召集人	校 長	黃豐欽	黃豐欽
2	處室主任代表	輔導主任	洪竹怡	洪竹怡
3	處室主任代表	教務主任	黃信興	黃信興
4	處室主任代表	學務主任	昌淑鈴	
5	處室主任代表	總務主任	張美淑	(假)
6	普通班教師代表	資料組長	邱容昭	邱容昭
7	特教教師代表	特教班導師	尤溫晶	尤溫晶
8	特教教師代表	資源班導師	吳昱霖	吳昱霖
9	身心障礙學生代表	八 年 級 學 生	梁祐樟	
10	資賦優異學生代表	九 年 級 學 生	洪妙華	洪妙華
11	身心障礙學生 家長代表	特教班學生家長	李羣	
12	資賦優異學生 家長代表	九 年 級 學 生 家 長	莊心怡	
13	學校家長會代表	家長會會長	林東諭	

屏東縣立萬丹國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中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年05月22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2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

參、與會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持人：校長黃豊欽 記錄：尤溫晶

伍、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特教業務報告：

- 1.八年級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學生，有1位被判定是非特生，而前次會議所提黃生，依家長及學生之意願，維持安置在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；即將從國小轉銜上來，共有9位特教新生安置本校，**不分類資源班**有6位，**集中式特教班**有3位。
- 2.適性輔導安置九年級學生安置學校已完成報名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議114學年度特教班及資源班課程計畫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》(112年12月07日)第四條及《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》(113年04月22日)第三條第六點之規定，本課程計畫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。
又依據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(110年10月)實施通則及《屏東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》(100年5月3日)第三點之規定，本課程計畫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2. 申請114學年度特教班特色課程，實施每週2節打擊太鼓教學。
3. 依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需求，開設課程有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溝通訓練，將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安排課程，每一特需領域每週上課2節，生活管理與社會技巧課上下學期對開。
4. 特教班課程開課節數，維持與113學年度相同：英文、社會、自然各為2節，藝術與人文4節，綜合4節，健康與體育4節。
5. 資源班課程國文、數學、英語三科目，特殊需求領域開設職業教育與社會技巧。

決議：原則上通過，若有疑義，授權輔導主任予以調整

案由二：請審議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說 明:

1. 下學年之IEP擬訂會議預訂於6月間進行,特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,依規定於本會議中進行審查。
2. 下學年特教班學生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,有申請特色課程,若順利通過申請,將實施每週2節打擊太鼓教學,地點:特教班教室。
預計於校慶運動會時,進行開幕之演出。
3. 依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,特殊需求課程有生活管理、溝通訓練、社會技巧及職業教育,將依學生之個別需求授予課程。

決議:下次會議再議

案由三:請討論提出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鐘點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申請事宜。

說 明:

- 1.114學年度,本校特教班學生有5位為智能障礙中度及1位輕度智能障礙孩子(合併情緒行為問題),在生活與學習方面均需要教師助理員予以協助照料。
- 2.考量資源班梁○禕、黃○熏在情緒行為需協助及融入班級之適應,仍須維持1對1之協助,故繼續申請學生助理員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案由四:依據〈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管理考核要點〉,於特殊教育教師填寫「交通車司機平時考核表」完成初評之後,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複評決議乙案。

說明:特教教師填寫之司機平時考核表,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。

決議:下次會議再議

案由五:相關特教教師本於職責於下學年為特教學生申請獎補助金、未搭乘交通車之交通費補助、教師/學生助理員、專業團隊服務,以維護特教學生之權益,並請於期末會議時說明辦理情形。

說 明:上述項目均與特教學生權益相關,確實需要在此會議中重申。

決議:下次會議再議

陸、臨時動議:無

柒、散會